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蔡文欽（下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

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3.再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

01 均自白，亦查無犯罪所得。而若依舊法規定，依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最重本刑為6年11  
03 月（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掩飾或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  
04 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洗錢行為，不得  
05 科以超過刑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有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之限制）；若依修正後規定，因被告符合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新法之最重本刑為4年11  
08 月。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09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錢犯行，應  
10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  
14 訴意旨原雖認被告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5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然查，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提領  
16 贓款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  
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8 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4號判決有罪，並與該案之加重詐欺取  
19 財未遂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嗣於113年5月6日判決確定  
20 在案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1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19至35頁）。準此，被告就本案所  
22 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顯已經實體審理判決有罪確定，公訴檢  
23 察官亦當庭表示本案不主張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4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本院卷第53頁），是  
25 本院自毋須審酌前開法條，附此敘明。

26 (三)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7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9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處斷。

31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

01 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4 減輕其刑。」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又查無犯罪  
05 所得而需自動繳交（詳後述），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被告就所犯之一般洗錢  
07 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查無證據認定被告所為詐欺  
08 及洗錢犯行，有何實際獲取不法利得，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於本案之所  
10 為，既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  
11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法理，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  
12 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13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4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15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6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7 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18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行使之偽造收據，足以生損害於被害  
19 人，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其犯罪所生之  
20 危害非輕，又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21 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  
22 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  
23 被告之素行、自陳國中畢業、職業為工人、未婚、無子女之  
2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  
26 年6月以上，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  
27 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併此敘明

#### 28 四、沒收：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30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行為時交付與被害人收執之未扣案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則屬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收據，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名，附此指明。

(二)至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本院卷第59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162萬元，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岍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5223號

27 被 告 蔡文欽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嘉義縣○○鄉○○村0鄰○○○○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蔡文欽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07 訊軟體LINE暱稱「路遙知馬力」、「陳子涵」之人，及其上  
08 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9 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  
10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負責向被害人  
11 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藉以獲  
12 得高額報酬。

13 二、蔡文欽、「路遙知馬力」、「陳子涵」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  
14 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  
16 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  
17 2年12月初，以LINE暱稱「陳子涵」要求吳燕楨下載「知微A  
18 PP」，並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吳燕楨陷於錯誤，與  
19 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1月20日16時11分許，在臺南市○  
20 ○區○○○000號「碳佐麻里中華店」門口交付新臺幣（下  
21 同）162萬元【吳燕楨其餘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部分，另由  
22 警方追查中】。嗣由「路遙知馬力」指揮蔡文欽偽造「知微  
23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知微公司）收款收據於113年1月  
24 20日16時11分許，至上址「碳佐麻里中華店」門口，佯裝  
25 「知微公司」業務人員，向吳燕楨收取現金162萬元得手，  
26 再將偽造之「知微公司」收款收據交付吳燕楨行使之，足以  
27 生損害於吳燕楨及「知微公司」，蔡文欽再依「路遙知馬  
28 力」指示，將贓款162萬在某停車場交付與不詳之成年男  
29 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吳  
30 燕楨察覺被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31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蔡文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並供稱：<br>(1)是上頭「路遙知馬力」以LINE叫我過去，叫我去跟客人收款，我身上有帶著工作牌，也是「路遙知馬力」叫我去影印，也有叫我影印收款收據，收據上的名字及金額是我寫的，只有被害人吳燕楨的名字是她簽的。我會跟被害人說我是哪間投資公司的人，要跟被害人收款項，上頭會打電話給告訴人，我就過去收錢。錢收了之後再把收據給被害人。<br>(2)「路遙知馬力」叫我到哪個停車場，叫我到那裡等，大約過了10分鐘就有一個同事過來拿錢，我就將全部的錢給他。 |
| 2  | 證人即被害人吳燕楨之於警詢中證述   | 證明被害人於113年1月20日16時11分許，在「碳佐麻里中華店」門口遭詐欺集團詐騙162萬元之事實。                                                                                                                                                                                         |
| 3  | 被害人吳燕楨提出知微公司收款收據1份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03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相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11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規定。

13 三、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  
14 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  
15 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  
16 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  
17 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  
18 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  
19 成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0 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偽以「知微公司」名義偽造之上開私文  
21 書，不問實際上有無上開公司之存在，仍無礙於偽造私文書  
22 罪之成立。被告於前述時、地向被害人收款之際，交付上開  
23 收據，用以表彰「知微公司」已收受被害人交付款項之意，  
24 自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

2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6 組織、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再被告與「路遙知馬  
29 力」、「陳子涵」及2號車手等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3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31 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等犯罪構  
02 成要件不同等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罪處斷。

05 五、至被告交付被害人之上開偽造契收據，雖屬偽造之私文書，  
06 然業經被告交付與被害人，而非被告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所  
07 有，且被害人亦非無正當理由而取得，爰不宣告沒收。然上  
08 開偽造據上偽造之「知微公司」印文1枚，依刑法第219條規  
09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宣告沒收。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黃 榮 麟